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3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劲松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6人，代表股份211,234,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616%。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93,958,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30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1人，代表股份17,275,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07%。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1人，代表股份36,766,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9,490,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1人，代表股份17,275,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07%。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共有14个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0,859,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4%；反对3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4%；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391,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95%；反对3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5%；弃权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0,858,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1%；反对3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4%；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390,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79%；反对3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5%；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0,858,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1%；反对3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4%；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390,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79%；反对3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5%；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0,821,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5%；反对3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弃权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353,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70%；反对3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7%；弃权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0,776,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4%；反对4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308,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54%；反对4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99%；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0,78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9%；反对4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7%；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314,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98%；反对4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1%；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0,777,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8%；反对4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309,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81%；反对4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94%；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0,212,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63%；反对1,0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3%；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744,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08%；反对1,00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0%；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0,735,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9%；反对4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7%；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267,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33%；反对4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97%；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330,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21%；反对8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39%；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关联股东周劲松、丰文姬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888,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19%；反对8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27%；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0,375,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2%；反对8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6%；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907,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31%；反对8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16%；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4%。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287,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7%；反对8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6%；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关联股东丰文姬、康厚峰、苏彻辉、童镜明、蔡元华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962,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05%；反对8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78%；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7%。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286,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4%；反对8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6%；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关联股东丰文姬、康厚峰、苏彻辉、童镜明、蔡元华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961,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72%；反对8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78%；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287,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7%；反对8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46%；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关联股东丰文姬、康厚峰、苏彻辉、童镜明、蔡元华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962,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05%；反对8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78%；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指定的其他主体）计划自2025年11月25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7,100万股（含首次增持的股份）。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腾达"）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067,6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71%），并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竞得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88,183,421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6.21%），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8,251,021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6.92%）。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腾达直接持有公司98,251,021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6.92%），持有委托表决权股份214,487,107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5.10%），合计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为312,738,12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2.02%）。晶腾达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俊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2026年05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晶腾达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及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李俊锋先生、东莞市晶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指定的其他主体。

2、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股份不低于7,100万股（含首次增持的股份）。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司法拍卖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11月25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5月2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晶腾达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067,6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71%），并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竞得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88,183,421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6.21%），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8,251,021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6.9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晶腾达直接持有公司98,251,021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6.92%），持有委托表决权股份214,487,107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5.10%），合计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为312,738,12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2.02%）。晶腾达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俊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增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相符，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晶腾达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东股份质押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蔡俊淞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俊淞	是	3,460,000	45.76%	2.06%	否	否	2026年5月12日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460,000	45.76%	2.06%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俊权	50,880,951	30.29%	37,720,000	74.13%	22.45%	0	0.00%	0	0.00%
蔡俊淞	7,561,680	4.50%	3,460,000	45.76%	2.06%	0	0.00%	0	0.00%
蔡锦贤	3,717,210	2.21%	2,200,000	59.18%	1.31%	0	0.00%	0	0.00%
合计	62,159,841	37.00%	43,380,000	69.79%	25.82%	0	0.00%	0	0.00%

注：（1）上表所述的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2）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蔡俊权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俊权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6,04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70.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45%，对应融资余额为15,270万元。蔡俊淞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俊淞先生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46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45.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6%，对应融资余额为4,500万元。蔡锦贤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59.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1%，对应融资余额为1,800万元；蔡锦贤女士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银行授信以及质押置换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会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三）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1225 证券简称：恒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具备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000股、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000股。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3,380,000股减少至103,375,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03,380,000元减少至103,375,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13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2）电话：0576-89225888

（3）电子邮箱：stock@hengbo.cc

（4）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海昌路1500号

（5）邮政编码：318014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2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智能制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nyjingu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智能制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樊崇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贾娜女士

独立董事：高瑜彬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nyjingu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377-63199188

邮箱：zhengquanbu@nyjingu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3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1号）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2.7296万股，发行价格为7.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2,350,452.1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554,441.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5,796,010.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7-5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1年6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3719 0260 7410 517	本次注销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4105 0175 6408 0998 8888	本次注销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5207 0188 0001 1387 2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并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4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1,887,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1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456,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84%；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431,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927%。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4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627,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35%。（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395,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8%；反对3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1%；弃权1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135,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24%；反对3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52%；弃权10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4%。

此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396,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0%；反对3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8%；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136,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98%；反对39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56%；弃权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6%。

此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432,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0%；反对3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3%；弃权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17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44%；反对3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7%；弃权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0%。

此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409,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7%；反对38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5%；弃权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149,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71%；反对38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80%；弃权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49%。

此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395,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31%；反对3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2%；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135,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42%；反对39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79%；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9%。

此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856,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662%；反对4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5%；弃权10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082,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92%；反对4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75%；弃权10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3%。

本提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此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343,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3%；反对4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1%；弃权1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083,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29%；反对4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82%；弃权1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9%。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9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GB10注射液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兴"）自主研发的眼科制剂"GB10注射液"I期临床研究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给药。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B10注射液基本情况

GB10注射液是深圳科兴自主研发、拥有全球知识产权的抗VEGF/Ang-2双靶点抗体高浓度眼科专用蛋白药物制剂。GB10注射液浓度达到140mg/mL，可减少注射体积或提高给药量，延长给药周期，预期实现每4个月给药一次，极大提高患者依从性。

临床前数据显示，GB10注射液的生物活性和动物药效均达到国际竞品水平，在激光诱导的猴CNV（脉络膜新生血管，choroidal neovascularization）药效模型中能够有效抑制眼底血管新生。

二、GB10注射液研究进展情况

深圳科兴GB10注射液正在开展一项旨在评价GB10在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有效性的Ⅰ期临床研究，并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给药。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GB10注射液I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成功入组，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该药品研发未来实现成功上市，能够为满足市场需求提供更加多元的产品，将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临床试验研究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的特点，GB10注射液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及审批结果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6-034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4月2日为授予日向760名激励对象授予11,999.996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92元/股；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757名，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701号），公司已收到本次激励计划的75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11,999.9969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830,399,785.48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757名激励对象的11,999.996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23,441,902	-119,999,969	4,503,441,9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119,999,969	119,999,969
合计	4,623,441,902	0	4,623,441,902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专用邮箱ir603323@szrcb.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6年5月2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徐晓军先生，独立董事朱建华先生，行长王亮先生，董事会秘书陆颖栋女士，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顾建忠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专用邮箱ir603323@szrcb.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苏农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969870

联系传真：0512-63968772

联系邮箱：ir603323@szrc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网(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19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5月13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制订<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后续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